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董事会秘书刘奕列席了会议。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上述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10.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1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1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汪婉欣女士、安丰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婉欣

女，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合规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参股公司票联金服监事。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亚太区区域合规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婉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安丰森

男，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亚非事务主管、港澳台事务专员。201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市场部职员，现任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2017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丰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